

中市监规字〔2021〕3号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中市监〔2021〕130号

关于废止6件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火炬开发区及各镇街市场监管分局，局机关各科室，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的要求，我局决定废止以下6件规范性文件：

1. 关于印发《中山市食品药品安全诚信红黑榜实施细则》的通知（中食药监办〔2016〕117号）

2. 关于印发《中山市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社会组织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实施细则》的通知（中食药监办〔2016〕118号）

3. 关于印发《中山市工商局企业诚信红黑榜公布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中工商企管字〔2016〕8号）

4. 关于印发《中山市工商局企业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实施细则》的通知（中工商企管字〔2016〕9号）

5. 中山市质监局关于印发《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产品质量诚信红黑榜公布实施细则》的通知（中质监〔2016〕18号）

6. 中山市质监局关于印发《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企业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实施细则》的通知（中质监〔2016〕19号）

凡废止的文件，从即日起停止执行。

特此通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局。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6月24日印发
